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委托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黄龙县残疾人联合会
负 责 人：陈东明
地　　址：延安市黄龙县曹西路1号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 延安众磊飞腾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栗发泉
地　　址：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香格里拉小区物业楼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31MA6YKKJH2U

为保障我县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，规范推进2026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相关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接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对象与服务范围

1. 服务对象：全县范围内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精神残疾人及一、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，具体服务人员名单由甲方核定并提供乙方。

2. 服务人数：共计 153 人（以甲方最终确认名单为准）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；单名服务对象累计服务时长不得少于3个月。

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档案管理

1. 乙方须为每名服务对象建立"一户一档"服务档案，内容包括家属服务协议、托养服务手册、服务人员托养服务技能培训记录、补贴发放凭证等。

2. 服务档案作为甲方验收评价的核心依据，乙方须确保记录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3. 乙方须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，建立内部服务质量管控机制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：叁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325000.00 元）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预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 元），待服务期满，甲方验收后，予以结算剩余项目资金。

第六条 家属用工补贴

1. 乙方须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属签订用工协议，按月发放用工补贴；每人每月补贴总金额不得少于 1500 元。

2. 用工补贴须专款专用，直接发放至家属本人账户，乙方不得截留、挪用；发放银行明细纳入服务档案，作为验收必备资料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名单，提供服务对象基本信息。

2. 制定服务标准与验收细则，对乙方服务开展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。

3. 按协议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。

4.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、入户核查，对不合

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2. 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与日常管理。

3. 服务期间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，不得泄露服务对象及家庭信息。

5. 按时提交服务档案与验收材料，配合甲方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验收标准

1.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%，单人服务时长不低于 3 个月；

2. 康复训练、户外活动等频次指标符合协议约定；

3. 服务档案完整规范，一户一档、记录可查；

4. 家属补贴足额发放，发放凭证齐全；

5.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不低于 85%；

6.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、虚报服务人数或时长、挪用补贴资金的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、终止协议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3. 甲方无故逾期拨付费用的，应按当期应付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协商处理后续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服务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